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05號

原告 施麗娟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被告 陳綉惠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伊、訴外人即伊配偶卓榮權與被告、訴外人即伊與卓榮權之子、被告之配偶卓依誠於民國108年3月11日，達成由伊、卓榮權共同出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予被告、卓依誠之口頭合意。雙方約定由卓榮權以代被告、卓依誠繳納其等共同向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登仰公司）購買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1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應付工程款之方式，交付500萬元借款。卓榮權隨於同年月27日將500萬元匯付登仰公司（下稱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）。另雙方於109年4月21日簽署書面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書面借款契約）。是伊、卓榮權依民法第271條規定，對被告、卓依誠各有125萬元借款債權。

二、嗣卓榮權於110年9月1日逝世，其全體繼承人即伊、卓依誠與訴外人卓依佳於113年11月23日協議將卓榮權對被告、卓依誠各125萬元借款債權分割由伊單獨繼承，故伊對被告、卓依誠各有250萬元（125萬+125萬）之借款債權。因伊對被告之250萬元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250萬元債權）並未約定清償日期，伊已於113年9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個月返

還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2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250萬元本息）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伊否認有與卓依誠共同向原告、卓榮權借款500萬元。又原告為退休國小教師，卓榮權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，該2人之收入並非雄厚，應無資力出借500萬元，而卓依誠為骨外科醫師，卓榮權匯付登仰公司之500萬元實為卓依誠所有。況原告、卓榮權縱有資力出借並匯付登仰公司500萬元，其等係基於贈與卓依誠之意，並非基於借貸所為。另系爭書面借款契約係原告為避免遭課徵贈與稅及罰款，於卓榮權匯付登仰公司500萬元後約1年，要求伊、卓榮權、卓依誠配合簽署，簽署雙方並無借貸之合意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二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72、65、67頁）：

一、原告為卓依誠（即被告配偶）之母親。

二、被告於卓依誠對其所提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13號（下稱613號）離婚等事件，因對卓依誠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（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379號與613號事件合併審理），於113年6月間提出家事反請求狀（下稱系爭反請求狀）記載：其積欠原告消費借貸債務價值250萬元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、卓榮權有於108年3月11日與被告、卓依誠，以口頭方式達成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查：

(一)原告原執系爭反請求狀記載：被告積欠原告消費借貸債務價值250萬元（參上述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二），於113年9月25日起訴主張：被告、卓依誠因共同購買系爭房地，向其借款500萬元，並由其於108年3月27日直接匯付登仰公司500

萬元，故依民法第271條規定，被告積欠其250萬元借款（見本院卷第9、10、13、29頁）。嗣因被告否認原告有匯付登仰公司500萬元之資力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告改主張：係由卓榮權於108年3月27日將500萬元匯付登仰公司，因卓榮權於110年9月1日逝世，其全體繼承人即原告、卓依誠與卓依佳已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11月23日，協議將卓榮權對被告、卓依誠之借款債權分割由原告單獨繼承（見本院卷第83、84頁）。足見究係原告單獨出借被告、卓依誠500萬元，再由原告直接匯付登仰公司500萬元，或係由原告、卓榮權共同出借被告、卓依誠500萬元，再由卓榮權直接匯付登仰公司500萬元，原告先後所述不一。是原告主張：其、卓榮權與被告、卓依誠，有於108年3月11日就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，有以口頭方式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是否屬實，顯非無疑。

(二)況依原告所述，卓榮權於110年9月1日逝世後，其全體繼承人即原告、卓依誠與訴外人卓依佳係於113年11月23日，始協議將卓榮權對被告、卓依誠之系爭500萬元借款債權分割由原告單獨繼承（見本院卷第97頁所附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），足見原告於113年6月間，尚未取得被告之系爭250萬元債權。是被告辯稱：其於113年6月間以系爭反請求狀記載：其積欠原告消費借貸債務價值250萬元，係屬誤載，應非虛妄之詞。況被告嗣於613號事件，已具狀更正刪除該部分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36頁），自難僅憑系爭反請求狀上開記載，遽認原告主張：其、卓榮權與被告、卓依誠，有於108年3月11日就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，有以口頭方式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一節屬實。

(三)再參以原告所提由卓榮權、原告與被告、卓依誠於109年4月21日完成簽署之系爭書面借款契約LINE擷圖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記載：「卓依誠、被告向原告、卓榮權借款500萬元，並於108年（月日空白）收訖無誤。以年息百分之1計，自108年（月日空白）起，以每半年為1期，每期還款15萬元，若

有1期未能按期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貸與人即得1次請求全部償還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為證。借款人：卓依誠、被告，貸款人：卓榮權、原告。中華民國108年（月日空白）」，顯與原告主張：系爭250萬元債權並未約定清償日期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有所歧異。且卓依誠、被告亦未曾依系爭書面借款契約所載，自108年起，每半年分期償還原告、卓榮權15萬元，並按年息百分之1給付利息，足見系爭書面借款契約尚難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(四)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關有利事證，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事證與兩造辯論意旨後，認原告就其主張之其、卓榮權有於108年3月11日與被告、卓依誠，以口頭方式達成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並未盡舉證之責。依舉證責分配分則，自難信其上開主張屬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僅能舉證證明：卓榮權曾於108年3月27日將購買系爭房地之500萬元工程款，匯付登仰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3、99頁），並未能舉證證明：原告、卓榮權有於108年3月11日與被告、卓依誠，以口頭方式達成系爭500萬元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。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能僅憑卓榮權曾於108年3月27日將購買系爭房地之500萬元工程款，匯付登仰公司一節，遽認原告、卓榮權與被告、卓依誠有50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。準此，原告亦無從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，

01 對被告取得系爭250萬元債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
02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
03 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06 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7 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何淑鈴